**苏宁广告联盟移动端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中国 南京 鼓楼区

**甲 方：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9号9幢**

**法定代表人： 金 明**

**网 址： www.suning.com/wap.suning.com**

**乙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网 址：**

**甲乙双方就乙方申请加入苏宁广告联盟，为甲方进行联盟推广服务，甲方根据推广效果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名词定义**

1. 广告联盟合作：指乙方在苏宁易购网站苏宁联盟频道（union.suning.com）注册成为苏宁广告联盟会员，取得联盟会员资格后，乙方在乙方网站上设置至苏宁易购网站移动端的推广链接，为苏宁易购网站做广告以促进苏宁易购网站商品的销售，甲方就乙方的最终用户的有效购买行为产生的有效订单净销售额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的合作方式。
2. 乙方网站：指乙方拥有合法经营权、代理权或所有权的互联网产品，链接到苏宁易购网站的任何网站或软件应用程序。
3. 苏宁易购移动端：指苏宁易购网站（www.suning.com）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通过移动终端显示的网页界面，网址：m.suning.com/wap.suning.com，但不含苏宁易购APP客户端。苏宁易购移动端；苏宁易购移动端是苏宁易购网站的组成部分。
4. 推广链接：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网站上设置的与苏宁易购网站移动端的链接，该链接应使用甲方提供的特定跟踪链接格式。
5. 用户：指通过乙方网站中的推广链接访问苏宁易购移动端，并购买苏宁易购返佣商品的组织和/或个人。
6. 信息技术服务费：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就苏宁易购返佣商品的销售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7. 苏宁易购返佣商品：指苏宁易购网站上销售的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佣金的苏宁易购实物类商品，不包括机票、酒店、生活缴费、手机充值、易付宝充值、延保服务、数字应用产品等非实物商品和苏宁联盟频道（union.suning.com）公示的其他不参与联盟返佣的特例商品。
8. 净销售额：指用户购买苏宁易购返佣商品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不包含优惠券金额、礼品卡金额以及运费金额。
9. 1、有效购买行为是指可纳入信息技术服务费结算范围内的用户购买行为，有效购买行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0. 用户通过乙方网站的推广链接访问苏宁易购网站移动端；

（2）在广告效果认定期间里，将苏宁易购实物类商品放入其购物车并对该商品下订单或者通过一键购功能下订单购买商品。

2、广告效果认定期：指自用户通过点击乙方网站上的推广链接访问苏宁易购网站移动端开始，至下述最先发生的时间止：

（1）用户初次点击推广链接进入苏宁易购移动端后24小时；

（2）用户通过苏宁易购移动端对苏宁易购实物类商品下订单；

（3）用户从其他链接访问或直接输入网址进入苏宁易购移动端。

3、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不构成有效购买行为，产生的订单不属于有效订单，甲方不会就此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1）用户从乙方网站上的推广链接访问苏宁易购移动端，在广告效果认定期结束后将苏宁易购实物类商品加入购物车或者通过一键购功能进行下单购买；

（2）由于乙方网站的推广链接格式不正确而导致未能正确跟踪的购买行为；

（3）用于再度销售或任何性质的商业用途的订单；

（4）代购、抢购、团购、批发、秒杀、闪拍、拍卖、大聚惠类的订单；

（5）在本合同终止后通过推广链接购买的苏宁易购实物类商品；

（6）订单未付款、被撤销或退货；

（7）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订单；

（8）选购过程中出现意外关机或者访问其他网站等情况，造成用户cookies记录丢失的订单；

（9）选购过程中，使用苏宁易购网站校园代理账户或者苏宁易购网站其他相关代理业务的账号作为支付账号或者使用苏宁易购礼品卡作为其支付方式的订单。

**第二章 注册与资质保证**

1. 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苏宁广告联盟会员账户的申请和注册，待乙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账户注册且甲方已为乙方开通账户权限后，本协议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之间正式达成了的广告联盟合作关系。根据苏宁易购网站公示的注册流程和要求，逐步填写和上传资料。
2. **待乙方完成账户注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函、ICP经营许可证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保证前述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果前述资质文件发生变更，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新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乙方具备前述资质且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是本合同得以有效履行的前提条件，因乙方不具备前述资质、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未提供资质文件或者未及时更新资质文件而造成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造成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待甲方收到乙方的资质文件后，将由专人进行审核，并将于审核后为乙方开通苏宁广告联盟推广权限；待乙方具备推广权限后，乙方即可按照甲方提供的链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推广。
2. 乙方负责对其网站的开发、运营和维护，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对其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保证乙方网站不具有以下任一情形：
4. 宣扬或含有色情内容；
5. 宣扬暴力或含有暴力内容；
6. 宣扬或含有诽谤性或侮辱性内容；
7. 宣扬基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国籍、残疾、性取向或年龄等的歧视，或实施上述歧视性行为；
8. 侵犯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
9. 宣扬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乙方违反此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此外，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删除网站中的内容或断开甲方推广链接，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取消乙方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三章 推广链接**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推广链接，并由乙方自行在其网站中进行设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篡改、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推广链接。
2. 推广链接允许准确的追踪、报告和佣金的计算。
3. 甲方有权监测、记录、使用和披露因乙方展示推广链接而获知的关于乙方的网站或者乙方网站访问者的信息。
4. 甲方有权监测、抓取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检查乙方的网站，以确认乙方遵守本合同。
5. 乙方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息技术服务费，且只限于根据直接通过推广链接至苏宁易购移动端而产生的有效购买行为计算信息技术服务费。若乙方未将其网站上至苏宁易购移动端的链接方式正确地设置为推广链接，则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乙方应当及时更新推广链接。当推广链接内容中宣传的苏宁易购返佣商品下架后或者促销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删除该推广链接。乙方未及时更新推广链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作出赔偿；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仍未纠正乙方的行为，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1千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章 订单的处理**

1. 苏宁易购网站商家自行处理所有购买苏宁易购网站商品的订单，有权拒绝接受那些不符合苏宁易购网站规则（这些规则可能随时会更新）的订单。
2. 用户与苏宁易购网站商家的交易行为，从选购、支付到交货的商品销售全过程以及退换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均由苏宁易购网站商家负责提供，乙方无权干预。

**第五章 信息技术服务费结算**

1. 甲方根据有效购买行为产生的有效订单的净销售额给予乙方一定比例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根据有效订单的所涉商品品类的不同，相应适用下述之一种结算标准：

A、区间信息技术服务费如下表：

（不适用品类：图书、美妆个护、服装鞋帽、钟表、箱包、户外运动、母婴、食品、酒水、汽配、家居生活、珠宝饰品、工艺礼品）

|  |  |
| --- | --- |
| 单笔订单净销售额区间（元） | 信息技术服务费（元） |
| 10000.01以上 | 61 |
| 8000.01-10000 | 37 |
| 5000.01-8000 | 27 |
| 3000.01-5000 | 22 |
| 2000.01-3000 | 18 |
| 1500.01-2000 | 16 |
| 1000.01-1500 | 15 |
| 800.01-1000 | 13 |
| 500.01-800 | 10 |
| 300.01-500 | 9 |
| 100.01-300 | 5.5 |
| 0-100 | 0 |

B、品类信息技术服务费如下表

（适用品类：图书、美妆个护、服装鞋帽、钟表、箱包、户外运动、母婴、食品、酒水、汽配、家居生活、珠宝饰品、工艺礼品）

|  |  |
| --- | --- |
| 品类 | 信息技术服务费比例 |
| 图书 | 4.00% |
| 美妆个护、服装鞋帽、钟表、箱包、户外运动 | 4.00% |
| 母婴、食品及酒水、汽配、家居生活、宠物及用品、眼镜 | 2.00% |
| 珠宝饰品、金银首饰、工艺礼品、整车服务、虚拟产品 | 0.00% |

品类信息技术服务费核算方式：信息技术服务费=订单净销售额×信息技术服务费比例。

1. 甲方若需修改广告效果认定期的认定标准或佣金结算标准，应提前5天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如果乙方不认可修改后的标准，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反馈甲方，并在甲方指定的新的标准生效前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在新的标准生效后仍继续进行推广，则视为乙方认可新的标准。
2. 结算依据：以甲方通过信息接口向乙方发送的销售数据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3. 销售数据的传输：对于当日关于有效订单的销售数据（“销售数据”），甲方一般于次日10时之前发送给乙方或由乙方登录联盟会员账户查询。
4. 销售数据的核对：甲方在第二个自然月（“自然月”指每月1日至月底，下同）10日之前核对第一个自然月的销售数据，并于该月15日之前以邮件的方式提交乙方确认。乙方应当在收到数据之日起3日内核对并确认销售数据。销售数据一经确认，任一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销售数据核对工作，乙方在收到数据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销售数据。如无确切相反证据，销售数据应以甲方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5. 票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销售数据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甲方。
6. 结算：

1、甲方于销售数据核对无误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佣金；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或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2、若应付乙方的佣金不足100 元，甲方将于乙方的佣金累积至100元以上时在结算期间内进行支付。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如因账号信息错误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付款错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需要安排专门联系人与对方对接，负责商务洽谈、销售数据传输、核对、佣金结算等相关工作。

甲方联系人：\_\_张艳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子邮 件：\_\_ zhangyps@cnsuning.com \_\_\_\_\_\_\_\_\_\_

电 话：\_\_025-66996699-887740\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子邮 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 **如乙方有利用本联盟系统接口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未知的方法，劫持他人订单、制造虚假订单等任何作弊作假的行为，由于该行为严重违背合同诚实信用义务，并对其他联盟会员以及甲方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停止结算乙方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此前一年内全部已结算信息技术服务费（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 使用推广链接进行代购、团购、批发，或发布代购、团购、批发信息；
2. 擅自修改推广链接，使得推广链接的内容与指向的页面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将推广链接指向非苏宁易购网站移动端或与推广链接内容不相关的页面；
4. 在搜索引擎中购买或使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商标或logo等企业标识中的词汇（以下简称“品牌词”）相同或相似的关键词，包括但不限于 “苏宁易购”、“苏宁”、 “苏宁电器”、“苏宁云商”、 “suningyigou”、“suning”、“yigou”、 “suningdianqi” 、“suningdianyunshang”等，或者做前述品牌词的网站优化，在网站域名、标题、关键词中出现前述品牌词；
5. 在非乙方网站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弹窗窗口，或空隙页面广告，或分层广告的方式设置或投放任何宣传推广链接或苏宁易购网站的内容；
6. 在苏宁易购网站内（含苏宁易购移动端）宣传推广链接；
7. 通过非法技术手段宣传推广链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病毒、木马或恶意插件等方式劫持网站流量、强设首页、篡改用户信息等；
8. 未经用户同意安装无法删除的推广苏宁易购网站的软件客户端；
9. 使用网络工具抓取苏宁易购网站内容。

10、联盟会员以提供购物返现金、代金券、积分等任何形式利益的方式诱使其用户通过联盟网站购买苏宁易购商品；

11、在合作期间，人为恶意下小额订单（为了赚取固定费用的佣金，所下的的订单金额小于佣金金额），或每个自然月100元以下订单总数超过当月订单总数的5%（图书音像类订单除外）。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双方的知识产权相互独立，不因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而视为共享互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logo等企业标识，不得从事任何代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推广、营销或其他广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方式的推广、营销或其它广告活动，宣传材料的印刷），也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措施，使得用户对甲方与乙方及乙方网站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或混淆。
2. 推广链接的内容及广告创意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3. 甲方有权收集与联盟合作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与金额、品类）和用户数据等。
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获取的甲方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据、用户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要求的情况时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佣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及所有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若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有权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且承担了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如软件、系统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不得已情况，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线路服务中止等）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服务使用存在障碍时，双方可免于承担责任。

因系统故障、技术障碍或其他甲方难以预知和避免的情况，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停付信息技术服务费的利息损失、数据丢失等），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甲方无需为此作出补偿，但应在发现问题或接到乙方的问题反馈后，及时排查并解决相关问题，积极避免损失扩大。

1. 乙方同意，对于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将以自身名义独立进行抗辩与承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和许可方及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和许可方各自的雇员、高管、董事及代表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网站或乙方网站显示的任何材料，包括乙方的网站或这些材料与其他应用、内容或程序的组合；
3. 对乙方网站或乙方网站显示的任何材料及本其它材料的使用、开发、设计、制作、生产、广告、宣传或营销；
4. 乙方对任何甲方内容的使用，不论该种使用是本合同授权的使用还是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有关法律的使用；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6. 乙方或者乙方雇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7.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非违约方本应获得的利益。但是，无论如何，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累计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实际已付乙方的佣金总和。
8. 甲方对下述事项及乙方的最终用户与下述事项有关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网站开发、运营和维护及网站上显示的所有材料）：
9. 乙方网站的技术运营及全部有关设备的运行；
10. 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网站展示推广链接和甲方相关内容；
11. 创作和发布在乙方网站上的材料（包括所有的甲方商品说明和其它与甲方商品有关的资料，以及乙方包含在特定链接中或与之相关联的任何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及适当性；
12. 在对甲方内容或乙方网站及乙方网站上材料的使用上，不侵犯、违反或不当使用甲方的权利或任何其它人的权利（包括版权、商标、隐私权、公开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
13. 在乙方的网站准确和充分地披露关于乙方是怎样搜集、使用、储存和披露从访问者那里获得的信息的，包括说明第三方（甲方和其它广告主）可以向访问者提供内容或广告及直接搜集访问者的信息，及在访问者的浏览器安装或接受cookies；
14. 乙方对甲方内容和甲方标识的任何使用，不论这种使用是否本协议所允许的。
15. 乙方应仅在本协议附件所载的经甲方认可的载体进行投放，不得擅自制作任何性质的链接放于其他载体进行投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联盟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1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取消所有未发放的佣金；

**第八章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经在苏宁易购网站发布变更通知、修改后的合同，甲方可以随时发布公告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如果有任何修改对乙方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则乙方的唯一应对措施是终止本合同（除非与甲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在甲方发布变更通知、修改后的合同以后，乙方对苏宁联盟活动的继续参与构成乙方对该修改的有约束力的接受。
3. 乙方和甲方是独立的合同当事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在乙方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之间创设任何的合伙、合资经营、代理、连锁、销售代表或雇佣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提出或接受要约或做出陈述。乙方不能在乙方网站上或通过其它方式做出与本条规定有冲突或可能有冲突的任何声明。如果乙方授权、协助、鼓励其他人采取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行动或为之提供便利，这将被视为是乙方自己单方采取的行动。
4. 乙方承认和同意，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可以随时（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与本协议不同的条款招徕客户，或运营与乙方的网站相似或与乙方的网站有竞争关系的网站。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协议（不论是法律规定的结果还是其它方式）。在遵守上述限制的前提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有拘束力。
5. 甲方未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规定时，不构成甲方放弃以后要求乙方执行该规定或其它规定的权利。本合同中使用的“包括”、“例如”均指“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但不限于”。
6. 甲方可提前15天邮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甲 方：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